

##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关于终止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064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ST大民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2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 二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恒大绿洲14-2-206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媛媛

联系方式：0482-8281542 邮箱：1045229702@qq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惠子

联系方式：020-38286588 邮箱：liuhz@wlzq.com.cn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064号）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